

债券简称：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137746.SH

债券简称：22 蓝星 02

债券代码：137919.SH

债券简称：蓝星 YK01

债券代码：115577.SH

债券简称：蓝星 YK02

债券代码：115671.SH

债券简称：蓝星 YK03

债券代码：115972.SH

债券简称：蓝星 YK04

债券代码：240215.SH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9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	137746.SH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8 月 29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蓝星 02
债券代码	137919.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如有)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1
债券代码	115577.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如有)	2025 年 6 月 2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2
债券代码	115671.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3
债券代码	115972.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9 月 1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4
债券代码	240215.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各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临时受托报告的披露。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业务范围

公司旗下共有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三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硅产业链相关产品、工程塑料、聚氨酯、通用塑料、苯酚丙酮、聚醚、蛋氨酸、维生素 A/E、膜材料、离子膜电解槽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创造着新的生活方式和发展空间，是信息、航空航天、能源、汽车、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各主要领域的重要基础。

蓝星集团通过一系列并购及整合，形成了完整的硅产业链，硅产业竞争力已位居全球前列，成为从金属硅到下游有机硅特种产品应用的全球一体化硅产业领导者；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 PVC 糊树脂生产装置，中国最大的 PPE 工程塑料生产装置，中国最大、品种最多的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拥有先进的基础化工生产基地，作为化工高性能材料的配套原料和重要补充。

生命科学

公司的生命科学产品主要由其子公司安迪苏生产经营，安迪苏是动物营养及健康解决方案领导者，蛋氨酸、维生素和生物酶等主要产品可帮助世界各地畜禽养殖场升级饲料供给，其优质营养成分能促进动物消化和生长，并通过减少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垃圾废物保护自然环境。安迪苏是全球第一大蛋氨酸供应商，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可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的企业之一，同时还是全球领先的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及硫酸钠）、特种产品（酶制剂、反刍动物产品、有机硒产品）及其他（二氧化碳、硫酸、粉末加工服务等）。

环境科学

蓝星集团环境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材料、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

造。膜材料以应用于水处理行业为主；工业服务及贸易业务中以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清洗工程业务为主；先进装备制造的主要产品为离子膜电解槽等氯碱装备，同时，发行人以离子膜电解技术和电解槽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涵盖包括烧碱的蒸发和浓缩、氯氢处理技术和设备、氯气干燥技术和设备、硫酸浓缩技术和设备等。

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分销、电商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大力开拓终端客户及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海外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及代理商销售为辅方式进行销售，从而达到最优市场覆盖和销售效果。其中，针对大客户，通常以直销为主，全球约有 90%销售通过直销渠道完成。而在相对分散的市场，则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网络协助覆盖中小型终端客户，将盈利能力最大化。产品价格由全球销售部门统一协调确定指导价格，每周召开全球销售会议，与各销售区域经理就全球供需、生产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进行讨论，综合分析确定每月全球指导价格。最终销售订单价格由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需求、市场环境逐一与客户协商确定。安迪苏等公司在全球设有统一付款及信用政策，在与客户交易前评估该客户信誉及信贷风险，并在交易过程中对其付款及信誉状况进行监控，持续跟踪。

(3)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为 547.79 亿元，主要由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组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材料科学	318.39	284.61	10.61	58.12	356.38	323.29	9.29	62.63
生命科学	155.34	108.41	30.21	28.36	131.84	103.65	21.38	23.17
环境科学	92.24	83.80	9.14	16.84	100.74	92.92	7.76	17.70
其他及抵消	-18.18	-18.41	-1.28	-3.32	-19.96	-20.37	-2.05	-3.51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547.79	458.41	16.32	100.00	569.00	499.49	12.22	100.00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行业情况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化学工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基本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相关工业发展的化学工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学工业不仅在总量上迅速发展，而且在产品结构、技术结构、投资结构、组织结构、工艺装备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已进入世界化工大国的行列。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化学工业还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十四五”规划，未来将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化工新材料将面临技术革新。

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符合未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2023 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硅材料、膜材料等新材料纳入鼓励类目录，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制定和修订相关政策，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材料科学是新材料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炭材料、通用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聚氨酯、功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膜材料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建材、航空、电子等领域。目前材料科学产业发展现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跨国公司抢滩中国材料科学市场。中国作为材料科学市场需求大、综合优势好的发展中国家，已成为跨国公司产业转移的重要对象。拜耳、杜邦、通用电气等纷纷开始其在中国的战略布局，力图在我国新材料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新材料企业也在加大与国外企业的合作，借助国际力量来提升自己的竞争水平。二是工程塑料增速快，产业规模大。该领域的产品包括交通、运输业用塑料，电子、电气、信息产业用工程塑料等。未来随着我国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工程塑料市场

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三是有机硅市场发展趋势稳定。有机硅的主要原料是硅粉、液氯及甲醇，我国具有重要的成本和资源优势。我国建筑、电子电气、汽车、日化和纺织等产业的发展拉动了有机硅材料消费量的增长。四是基础化工行业持续回升。作为化工先进材料的配套原料和重要补充，基础化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基础化工行业作为典型的中游制造业，相关功能性化学品广泛用于房地产、汽车、电子、冶金、纺织、医药、造纸、基建等诸多行业，因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相关，目前中国经济结构处于转型期，投资增速放慢导致化工行业主要下游需求增速放缓。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要“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

生命科学

全球动物健康行业主要包括动物诊疗、生物制品、包装药品及饲料添加剂。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动物饲料添加剂份额最大。蛋氨酸主要用于禽类、奶牛和水产品中，新兴市场对鸡肉、奶制品不断增加的消费需求预计将成为未来蛋氨酸需求增速高于饲料行业整体增速的主要驱动力。同时，面对自然资源稀缺、气候变化和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导致的食品和营养安全的复杂性，全球动物健康行业通过提高终端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提高家禽养殖效率，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动物健康和优质饲养。根据多家机构独立预测，未来蛋氨酸需求将保持 6% 左右的年均增速持续增长。

蛋氨酸行业具有高准入壁垒的特点，主要准入壁垒包括：高科技专有技术、愈发严格的监管许可和授权、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卫生安全法规要求、获得关键中间体原料能力，以及提升蛋氨酸生产能力的巨额资本投入。全球蛋氨酸市场产能高度集中，由赢创、安迪苏、诺伟司及住友等行业巨头分享。受人口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提高、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断发展等因素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蛋

氨酸需求高速增长。中国的猪肉、禽类及家畜生产规模居世界前列。相关养殖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带动蛋氨酸的需求快速增长。国际行业巨头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在过去几年逐步增加对亚洲地区投资。同时，随着国内企业蛋氨酸产线陆续投产，我国蛋氨酸产品不断获得国际认可，产能占比持续提升，出口量不断增长。

受益于全球发展“大趋势”，预计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增长。该行业增长将主要受到畜禽养殖规模化生产、全球人口增长、收入水平提升和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提高等因素驱动。新兴市场正在经历该转变趋势，因为新兴市场消费者的膳食偏好将转向富含蛋白质的膳食，而在发达国家，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正转向更健康的食品概念。

环境科学

发行人环境科学业务主要包括：膜材料、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全球工业清洗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市场，其次为北美市场。同时，我国是氯碱生产大国。烧碱等产品产能、产量继续稳居世界首位。

（2）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主要的业务领域居全国甚至全球市场领导者的地位。

借助其全球业务版图，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和材料生产商，整体产品组合在全球和各地区均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世界第三大有机硅单体生产商、世界第三大 PPE 生产商，是亚洲最大的 PVC 糊树脂生产商等。在中国市场，发行人在硅产业、聚醚多元醇和聚苯醚板块均排名第一，同时也是中国领先的特种环氧树脂生产商。发行人是世界第一的蛋氨酸供应商，世界第三大维生素 A/E 和复合维生素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世界第四大生物酶生产商。发行人是全球前三大离子膜电解槽制造商之一，在中国是唯一一家生产离子膜电解槽的厂家。

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在与大众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发行人的有机硅密封胶广泛运用于空客系列飞机以及高铁动车组等交通工具中。

（3）竞争优势

作为特种化工行业的全球领导者，享有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发展机会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中国国内市场的购买力得到持续提升，中国特种化学产品人均消费水平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准。凭借在市场和技术方面的领导地位，发行人将在中国经济发展的背景下继续挖掘核心业务领域发展的机会。

材料科学业务。发行人是我国材料科学领域的领航者，拥有完整的硅产业链，是中国规模最大、世界排名第三的有机硅生产商，全球第三大聚苯醚生产商，并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 PVC 糊树脂生产装置、中国单套规模最大的双酚 A 生产装置，中国最大、品种最多的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拥有先进的功能性化学品生产基地，作为化工高性能材料的配套原料和重要补充。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未来市场对材料科学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正在利用其在有机硅上下游、工程塑料、特种纤维、特种化学品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市场开发更加先进适用和环境友好的有机硅、聚苯醚、聚醚、PBT、PVC 糊树脂、芳纶、环氧树脂、碳纤维、双酚 A 等产品。

生命科学业务。发行人旗下的安迪苏是全球第一大蛋氨酸供应商，是全球为数不多可以同时生产液体和固体蛋氨酸的生产商之一，同时还是全球领先的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供应商。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持续增长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粮食和肉类的需求增大。中国的肉食消费量在过去十年间增长了 50% 以上。作为全球营养健康行业的领导者，蛋白质需求的上升、商业农场产量的提高和随之而来对营养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将为发行人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正在利用其在液、固体蛋氨酸，酶制剂、维生素技术方面积累的先进经验、技术和设备，为市场提供健康的动物营养解决方案，同时致力于将产品和服务扩展至人类应用领域，如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

环境科学业务。作为世界第三大离子膜电解槽生产商，随着国家对废水资源化、水资源治理的不断加强，不断上升工业清洗服务的需求，以及氯碱行业技术升级的驱动，发行人环境科学业务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发行人正在利用其在海水淡化、水处理工程、膜科学、工业清洗方面积累的先进经验、技术和设备，从绿色、环保、节能及低碳经济着手，开发高效低能环境技术解决方案，促进建立资源更加节约、

环境更加友好的人类社会。

多元化、均衡的产品组合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拥有综合化、多元化的业务和产品组合，可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支持广泛的终端市场应用。其中，发行人材料科学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太阳能、汽车、航空、建筑、通信、医药和食品应用等领域，功能性化学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通信、纺织品、汽车和食品工业；生命科学产品覆盖了营养健康、繁殖、医疗保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整个产品链；环境科学的应用覆盖了从清洗、氯碱设备制造等工业服务以及能源节能环保产业。

从地理上看，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战略性地进入了亚洲其他国家、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其他新兴市场。目前，发行人在全球六大洲、海外十几个不同的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在超过 14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网络覆盖，因而拥有均衡的海内外收入结构。得益于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均已形成高质量的客户基础，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如 BASF、LG、三星、中石化、宝洁、亨斯曼、中海油集团和奇瑞汽车等。发行人在客户、产品以及地理上的多样性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从各个部门获取利润和增长机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强大的国有企业背景和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化的三级子公司，享有众多政府政策、资金和管理上的支持。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海外并购经验，在海外并购的过程中，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其能够对并购机会做出迅速的反应，促进了发行人全球化发展。发行人亦与境内外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其能够控制投资和并购成本，掌握投资和并购节奏。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收购安迪苏、埃肯、法国罗地亚集团的有机硅及硫化物业务提供了低息贷款。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消费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在国内多个地区的项目开发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在当地的持续性发展。

广泛的研发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发行人在研发新产品和提升竞争力上投入了较多资源，在主要业务领域始终

保持技术领先的地位。目前，发行人拥有 3000 余名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正在全球致力于 400 余项科研项目开发，力争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不竭动力。未来，发行人将利用核心研发能力保持现有产品上的持续优势，并开发、优化新产品及新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拥有 45 家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分布于中国、法国、英国、美国、巴西、挪威、新加坡、印度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家级资质 14 个，省部级资质 26 个，承担并完成了中国、法国、挪威等国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和专有技术，获得 830 多项科技奖。发行人的部分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本成本、专利技术、专业生产设备、环保及安全限制等，有效阻止了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知名度。

多元化融资渠道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

凭借优良的信用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获得多样化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通过与中外商业银行及中国政策性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间接融资等。丰富的渠道高效满足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

富有经验、远见和成功业绩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富有远见并经验丰富、对于化工行业有深刻认识、拥有全球运营策略的中西混合管理团队，领导发行人成功进军海外市场并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历。其中中国籍高管拥有多年蓝星集团的管理工作经验，他们对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客户关系的深刻理解、风险管控及公司治理经验，对公司的成功运营和治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行人的人才库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培养人才，以满足全球化战略需求，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各领域人才的最佳雇主，发行人在全球大力引进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和高级职业经理人担任核心职务，积极开展博士（后）引进工作，并通过深入一线锻炼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熟悉企业生产运营、具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后备人才队伍，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共同提升。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最近一年
材料科学	318.39	284.61	10.61	58.12	356.38	323.29	9.29	62.63
生命科学	155.34	108.41	30.21	28.36	131.84	103.65	21.38	23.17
环境科学	92.24	83.80	9.14	16.84	100.74	92.92	7.76	17.70
其他及抵消	-18.18	-18.41	-1.28	-3.32	-19.96	-20.37	-2.05	-3.51
合计	547.79	458.41	16.32	100.00	569.00	499.49	12.22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7,950,597.54	10,152,892.69	-21.69	-
2	总负债	5,797,426.29	7,674,381.45	-24.46	-
3	净资产	2,153,171.25	2,478,511.24	-13.1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175.55	1,054,172.87	-0.57	-
5	资产负债率（%）	72.92	75.59	-3.53	-
6	流动比率	1.01	1.26	-19.84	-
7	速动比率	0.71	1.00	-29.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77.08	767,040.08	-0.99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5,477,926.97	5,689,957.34	-3.73	-
2	营业成本	4,584,098.03	4,994,939.85	-8.23	-
3	利润总额	11,203.43	-148,239.52	107.56	2024年度，发行人蛋氨酸产销再创新高，硅产业链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有

					所回升。
4	净利润	10,617.95	-249,768.36	104.25	2024年度，发行人蛋氨酸产销再创新高，硅产业链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69	-250,352.81	100.95	2024年度，发行人蛋氨酸产销再创新高，硅产业链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7,652.18	448,765.48	13.12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4,803.66	-202,522.17	235.69	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关联方债权收到的现金。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8,674.27	-513,747.86	-51.57	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在2024年偿还关联方借款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分别于 2022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2023 年和 2023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蓝星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足额付息，“22 蓝星 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足额付息，“蓝星 YK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足额付息，“蓝星 YK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足额付息，“蓝星 YK03”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足额付息，“蓝星 YK04”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28
速动比率	0.71	1.02
资产负债率（%）	72.92	74.65
EBITDA利息倍数	3.04	2.0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1.0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25.00%、减少 29.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2%、74.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8、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募集说明书，“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未披露发行人和债券评级，未设置跟踪评级安排。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2 蓝星 01”及“22 蓝星 02”承诺情况

发行人在“22 蓝星 01”、“22 蓝星 02”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及“蓝星 YK04”承诺情况

发行人在“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及“蓝星 YK04”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三）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及“蓝星 YK04”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基金产品。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